

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向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,200 万元，由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，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短期营运资金的周转及归还银行借款。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宏达

何世忠

阮永平

金宗志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